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全自动数码荧光显微镜，型号：BX63），生产厂为（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101、201、401）。（产品名称：全自动数码荧光显微镜，型号：BX6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全自动数码荧光显微镜，型号：BX6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自动数码荧光显微镜，型号：BX6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制造商产地证明函

致：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标项目：新疆农业大学全自动数码荧光显微镜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XCD-2026-02009，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下述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特此出具本证明函：

证明事项：

兹证明，投标产品：BX63 显微镜的最终制造、组装及出厂地为我司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的生产基地。

声明与说明：

1，本证明函仅为对上述特定产品之“制造商和出厂地”事实的客观确认，不涉及任何投标活动或合同承诺。

2，我司出具此证明，不意味着对本次投标活动、投标文件的任何其他内容、投标方的资质或承诺，以及未来可能签订的销售或供货合同的任何条款，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义务或保证。

3，我司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方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及投标产品授权方奥伟登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本证明函不构成我司对本次投标行为或任何第三方的担保或连带责任承诺。

特此证明。

制造商（盖章）：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3号101、201、401